



LIA/42/3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9月25日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26 次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17 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66/1](#)）的下列项目：第 1 至 7、10(ii)、11、15、20、23 和 24 项。
2. 除第 15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66/11 Prov.）。
3. 关于第 15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因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马图斯·梅德韦茨先生（斯洛伐克）缺席，里斯本联盟大会副主席格雷丝·伊萨哈克女士（加纳）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里斯本体系

5. 讨论依据文件 [LI/A/42/1](#) 和 [LI/A/42/2](#) 进行。

6. 里斯本联盟大会副主席作为主席主持会议（下称主席），指出自 2023 年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又有八个缔约方交存了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加入书，按时间顺序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葡萄牙、吉布提、斯洛伐克、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当天早些时候的格鲁吉亚。这使里斯本体系覆盖的国家总数达到 73 个。

7. 主席随后转向本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文件，即文件 LI/A/42/1，题为“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文件 LI/A/42/2，题为“《里斯本协定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8. 秘书处介绍所审议的第一份文件，回顾说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通过了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和其任期的拟议的《特别议事规则》。此举系为采纳一项拟议的过渡性措施，以选举主持工作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使其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9 条保持一致。

9. 秘书处介绍所审议的第二份文件，回顾说工作组建议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一条、第八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的拟议修正案。秘书处指出，文件 LI/A/42/2 附件中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10. 塞尔维亚代表团对里斯本联盟的工作表示支持，并援引总干事此前的发言，即地理标志与其他知识产权不同，这一观点得到代表团的认同。代表团指出，传统产品是国家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语言、字母和宗教可比。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应从这一角度看待，而非仅从市场和利润角度出发。代表团告诫，在地理标志保护中，经济利益不应是唯一考量，警告称，当利润逻辑渗透到创意工作中，它会带来自身的一系列压力，不断推动创作者追求持续且大量产出，可能使他们偏离深刻、美丽的事物，转向容易、肤浅和粗糙的方向。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地理标志始终关乎独特性和高品质。尽管承认地理标志也是经济类别且销售重要，但代表团指出，许多生产者主要受对工作的热情驱动。代表团强调，地理标志生产者维持着过去和现在之间的一种无形联系，有时通过一个光荣而有意义的目的将世代团结在一起，认识、理解并支持生产者的工作是集体责任。最后，代表团欢迎里斯本体系的近期改进，包括新的里斯本信息技术平台和不断扩大的成员数量。

11.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指出，CEBS 集团坚信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里斯本体系为确保里斯本联盟所有成员国地理标志的保护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框架。该集团认为，里斯本体系在保护植根于特定地区的传统知识和实践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保护了真正生产者免受滥用或模仿。代表团补充说，该体系提高了透明度，为消费者保证了质量。代表团表示，该体系具有显著增长和扩展潜力，强调维持并进一步提升注册服务质量、加强能力建设及提高意识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新里斯本信息技术平台的进展以及工作组内的实质性讨论，标志着在这些努力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代表团指出，CEBS 集团对联盟成员数量的持续增长表示欢迎，指出关于申请量增长的预测得到了欧盟层面地理标志体系近期改革的支持，包括

通过一项将地理标志体系扩展至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条例，该条例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以及农业领域最新旨在简化注册程序的改革措施。代表团重申，CEBS 集团将继续全力支持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就里斯本体系开展未来工作和讨论，该集团将热烈欢迎新成员加入该体系。

12.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自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届会议以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成员数量持续扩大。代表团鼓励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从而在多边和国际层面扩大这一有效法律工具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中的应用范围。代表团重申，需为里斯本注册处分配充足的人力及财政资源，以满足不断扩大的成员的需求及日益增长的注册量，并支持在推广里斯本体系框架下为产权组织成员提供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举措。代表团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在根据《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实施其里斯本体系成员资格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指出自里斯本联盟上届大会以来已提交了额外的国际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未来将继续这样做。代表团重申，里斯本体系——特别是《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是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在多边层面注册和保护已在国家或区域层面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独特而有效的体系。代表团特别高兴地向大会通报，关于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条例（即条例 EU 2023/24/11）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代表团强调，新条例将使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能够充分受益于全欧盟范围的地理标志保护，因为它将允许生产者防止在指定地理区域外生产的类似产品使用受保护名称，从而帮助他们在线上和线下打击假冒产品。代表团还强调，地理标志制度不仅使欧盟生产者能够寻求其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还允许非欧盟生产者在满足相同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保护。代表团还提到了条例 EU 2024/1143，它更新并更好地界定了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法律框架。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建议里斯本大会通过的《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因为代表团认为这将增强里斯本体系程序的清晰度和法律确定性。代表团期待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共同实施细则》第 9 至 12 条的修正案，并随时准备讨论此后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为此，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交一份文件，阐述未来工作的一些思考要素和可能选项。最后，代表团赞同工作组致秘书处的邀请，要求其起草一份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4)款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规定的附加要求相关程序的文件，包括背景信息和可能选项。代表团强调，此类思考文件不会使里斯本成员对任何具体结果产生约束力，尤其是在考虑修改里斯本体系关键要素的情况下。

13. 加纳代表团表示，其一直密切关注与里斯本体系相关的所有事项，并全力支持提升其效率和有效性的努力。代表团欢迎工作组通过的修正案，并期待就《共同实施细则》第 9 至 12 条的剩余拟议修正案进一步讨论。

14. 瑞士代表团支持修改《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和 18 条。代表团还注意到《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10 周年纪念活动，并感谢秘书处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组织了相关边会。代表团强调，《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是一项重要工具，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受益者能够通过简化程序在多个成员国获得增强保护。代表团赞扬里斯本体系日益增长的受欢迎程度和效率，特别是由于信息技术工具的发展。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通过十周年向产权组织和所有成员国表示祝贺。代表团指出，该文本是加强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际保护制度的重要一步，确保了对当地生产者利益的有效保护。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的庆祝活动上，俄罗斯联邦很高兴展示了受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的国内产品——参观者有机会了解传统工艺，包括 Gzhel 陶瓷、Zhrostovo、Khokhloma、Dymkovo 玩具等，以及品尝俄罗斯南部地区的葡萄酒、俄罗斯伏特加、图拉姜饼和科洛姆纳 pastila（姜饼）。代表团还对里斯本体系的新成员表示欢迎，并感谢国际

局，特别是里斯本注册部部长为里斯本体系成员组织今年的培训讲习班、工作组会议和圆桌会议，并随时准备协助里斯本体系目前和未来的成员处理与其运作有关的任何事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在培训讲习班上发言，介绍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在里斯本体系下审查申请和登记权利的方法，包括与行政费用有关的事项，回答与会者的问题，并讨论体系其他成员的做法和方法。代表团强调进一步发展里斯本体系和扩大其成员的重要性，以及通过里斯本注册部组织的活动在各局之间定期交流经验和方法的重要性。此外，代表团支持文件 LI/A/42/2 所载的《里斯本协定》及其《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 8、15 和 18 条的拟议修正案，提到所有拟议的修改都旨在改进里斯本体系并吸引新成员。最后，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愿意参与建设性对话，以进一步加强里斯本体系，造福其所有用户。

1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同欧盟和爱沙尼亚代表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为了解所取得的进展和未来工作方向提供了宝贵见解，并支持《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代表团相信，拟议修正案将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用户带来显著益处。代表团期待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共同实施细则》第 9 至 12 条的拟议修正案，并请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提供思考要素和未来工作的可能选项。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还强调了为里斯本注册处分配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的重要性，以管理新申请并为产权组织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从而推广里斯本体系并满足不断增长的成员的需求。代表团认为，里斯本体系在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体系中占据着坚实而稳固的地位，为与成员国特定地区密切相关的产品提供有效保护，同时促进其独特特征和价值。在此意义上，代表团强调，里斯本体系不仅有助于保护和促进文化遗产和传统手工艺，还支持旅游业发展、加强区域认同并为当地社区带来经济利益。

17.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及其于 2026 年 7 月生效。代表团还欢迎里斯本联盟成员的增加，这反映了里斯本体系的重要性，因此确保为该体系分配足够的人力及财政资源以保障其运作愈发重要。代表团承诺将积极致力于改进该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里斯本联盟长期和不断增加的赤字以及下一个两年期拟增加的预算提出长期关切。代表团重申，里斯本体系对全世界的企业，包括小企业和新进入市场的公司都有重大的负面影响，因为它们依赖于通用名称的使用以及既有商标的完整性在全球推广和销售其产品。代表团指出，里斯本体系为多种产品的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却没有为通用名称的使用者或在先商标持有人提供足够的保护，这阻碍了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国利益攸关方的市场准入。缺乏保障措施正在减少销售机会，设置贸易壁垒，在那些阻止使用通用商业名称的国家侵蚀着商标权。代表团强调，里斯本体系长期存在赤字，根据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预算，预计赤字会大幅增加。代表团认为，持续赤字的原因是里斯本联盟成员未能遵守其条约义务，使该体系在财政上可以持续。代表团回顾，成员国应当对其条约义务负责。代表团重申，它严重关切向其他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特别是专利合作条约（PCT）和马德里体系缴纳的费用继续被转用于补贴里斯本体系。代表团认为，公平性和用户期望决定了这种情况不应发生。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鉴于里斯本体系在成员数量和业务量方面的扩展，强调及时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必要性。代表团提及 3 月举行的第六届工作组会议，指出已向里斯本体系缔约方主管机构提供了新的电子界面，并提高了应缴纳的费用金额。代表团认为，可在国际注册簿中记录的修改清单将扩大，若缔约方无法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注册修改后确保保护，可以通知更多驳回。代表团欢迎在未来工作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解决这些问题。

20.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强调建立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际保护体系的重要性。代表团还指出，近年来取得了显著进展，地理标志注册申请量从 2023 年的 5 件增至显著更高数量，这亦反映了体系的增长及区域和国家生产者的参与度提升。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在协助各国建立国家地理标志体系方面提供的咨询支持，表示有意进一步合作及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意愿。

21. 法国代表团赞同欧盟的发言，支持工作组提出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代表团援引此前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及本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议程第 11 项下发表的声明，回顾说里斯本联盟大会不是讨论预算事项的适当论坛。代表团强调，许多成员国回顾了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对地方和区域发展的重要性，它们对从地方技术、可持续发展和农村地区经济融入中获益具有直接影响。代表团欢迎组织关于发展里斯本体系的活动，包括关于该体系及其新信息技术平台（eLisbon）的最新情况介绍，这也促进了该体系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最后，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出色地组织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十周年纪念活动。

22. 科特迪瓦代表团重申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联盟的全力支持。代表团对里斯本注册处主任为确保里斯本体系有效运行所作出的持续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强调，自生效以来，里斯本体系在促进传统知识和祖传技艺、增强消费者信心、推动生产地区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经济体）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促进农村发展和打击假冒伪劣的重要性，鼓励成员国考虑加入里斯本联盟。代表团还欢迎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协调形式要求并简化申请程序，同时确保里斯本体系内实质审查的质量。最后，代表团对呼吁加强里斯本体系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发言表示支持，以期提升其整体效率和影响。

23. 里斯本联盟大会：

- (i) 注意到“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LI/A/42/1），并
- (ii) 通过了文件 LI/A/42/2 附件中所列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24. 为便于参考，本报告的附件载有上文第 23 段第(ii)项所列决定通过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

[后接附件]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第一章
绪则和总则

第一条 定 义

一、 [缩略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除非另有说明：

[……]

6. “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作的表格或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的电子界面；

[……]

第二章
申请和国际注册

[……]

第八条 费 用

[……]

九、 [费用数额的变动]

(一) 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的申请应缴费用的数额在申请提交日和缴费日之间发生变动的，适用在第一个日期有效的费用。

(二)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变更登记请求应缴费用的数额在请求提交日和缴费日之间发生变动的，适用在第一个日期有效的费用。

(三) 第七条第四款第(一)项和第(四)项所述的情况下，应为变更或作为单独费缴纳的费用的数额在日内瓦文本对参加 1967 年文本的国家生效之日和缴费日之间发生变动的，适用在第一个日期有效的费用。

(四) 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以外的其他费用数额发生变动的，适用国际局收到费用当日有效的数额。

[……]

第十五条 变 更

一、 [允许的变更] 下列变更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

7. 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有关的变更;
8. 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产品有关的变更;
9. 与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述资料或第五条第六款第（一）项第6目所述信息有关的变更。

[……]

五、 [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适用]

（一）变更涉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或者涉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用于的产品的，缔约方主管机构有权声明，因为变更，不能保证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得到保护。声明应由该主管机构在收到国际局变更通知之日起一年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应比照适用。

（二）变更涉及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述资料，缔约方已依第五条第三款发出通知的，其主管机构有权声明，因为变更，不能保证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得到保护。声明应由该主管机构在收到国际局变更通知之日起一年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应比照适用。

[……]

第十八条 国际注册簿更正

[……]

四、 [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适用] 错误更正涉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或者涉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用于的产品的，缔约方主管机构有权声明，因为变更，不能保证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得到保护。声明应由该主管机构在收到国际局更正通知之日起一年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应比照适用。

[附件和文件完]